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及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912,065.66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1,029,478,102.58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65,390,168.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审核了

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和郇庆明等 11 方（以下简称“发行对象”）未完成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依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发行对象将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22,676,747 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
- 2、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 3、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

4、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

5、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 2017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

2、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关联方和与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秦岭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听取了管理层的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17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拆借资金利率执行不高于同期贷款国家法定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拟自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流动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

六、关于公司拟聘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聘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鉴于：

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按期、合规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且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就上述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2,000 万元敞口授信，敞口比例 60%（保证金比例 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

1.洛阳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为洛阳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为洛阳公司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 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